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子公司就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坐落于湖南省株洲市泰山西路1728号的土地、房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2、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向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宝安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其中深圳驱动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整，共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均由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向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深圳驱动向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Megmeet(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泰国”）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500 万泰铢（或等值美金）（注：按照 2020 年 12 月 14 日汇率折算，约为 1.1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泰铢（或等值美金），用于生产原材料采购，贷款方式为新建项目土地以及未来建筑抵押；项目贷款 45,000 万泰铢（或等值美金），用于新建项目融资，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贷款方式为新建项目土地以及未来建筑抵押，同时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备用信用证进行担保；保函额度 500 万泰铢，用于工厂能源供应担保，贷款方式为全额现金质押。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深圳驱动、杭州乾景、麦格米特泰国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